

國泰2025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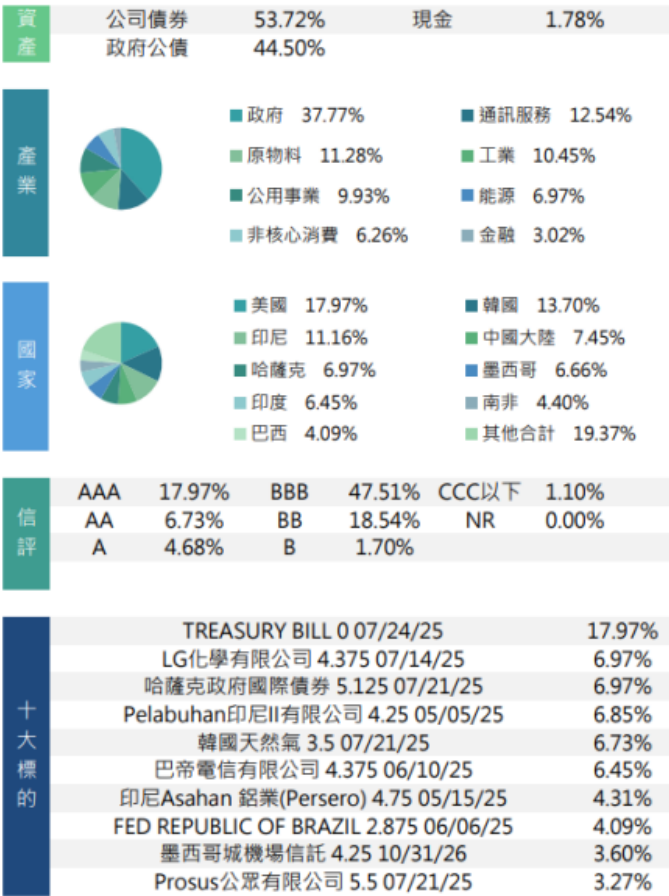
2025.04

基金資產配置

註：基金之平均信評取各投資標的之三大信評機構(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中最高評等，以具備上述三大信評機構(其中一家或多家以上)之債券納入計算之資產項目，再依各信評於前述資產之配置比重加權平均計算。信用評等未必能完全反應該標的之信用風險且隨時可能改變。

註：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所載之投資策略為現階段因應市場狀況所擬定，未來仍可能隨市場之變化彈性調整投資策略。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資料來源：國泰投信整理，
資料截至2025/4/30



基金成立以來淨值與新興市場美元債指數走勢



註：基金成立時間為2019/07/30。EM USD Aggregate係Bloomberg 債券指數，資料區間為2019/7/30 – 2025/3/31。
資料來源：Bloomberg，國泰投信，資料截至2025/3/31。基金淨值截至2025/4/30。

注意：上述指數僅供參考用途，各指數之歷史績效不應被視為現在或未來表現及績效的保證

註：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所載之投資策略為現階段因應市場狀況所擬定，未來仍可能隨市場之變化彈性調整投資策略。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基金成立以來淨值下跌原因

- 2020年因疫情爆發，金融市場陷入動盪，許多新興市場政府也陷入財政危機，在部位停損下造成淨值下跌。
- 烏俄戰爭爆發，導致俄羅斯與烏克蘭相關資產價格大幅下挫。本基金並無持有俄羅斯債券，烏克蘭相關部位也已全數出清。
- 中國自2021下半年起加強房市監管，部分體質較弱房企陷入資金斷鏈困境，整體中國房企相關債券價格在2022年以來大幅下跌。本基金之中國地產相關債券已全數出清。

基金匯率避險與各級別淨值差異

- 本基金主要持有美元資產，僅維持少數現金流動性資產以備贖回款用途。
- 對美元級別而言，持有美元資產無匯兌損益。
- 人民幣級別在基金成立時已採全額避險，因此不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人民幣級別淨值同時也會反映相關避險收益。

經理人報告

新興市場債展望，(1)基本面：整體基本面持穩，多數為個別國家風險事件。(2)技術面：4月以來新興市場債面臨流出，但幅度持續縮窄。(3)評價面：利差年初至今表現具韌性，但評價面持續偏貴，不具相對價值。結論上，整體認為關稅對新興市場國家「直接衝擊」相對有限，短期主要受到風險情緒以及談判狀態帶動，4月以來新興市場債利差表現優於美國；但中長期仍面臨貿易衝擊及成長放緩環境，利差風險報酬不匹配，加上存續期間能見度低，建議維持中立，以息收作為主要報酬來源。本基金投組持有之債券存續期間僅剩不到3個月，預計基金主要以息收推動報酬率。

資料來源：國泰投信整理，2025/4/30

客服專線：(02)7713-3000 傳真：(02)2382-0437 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信箱：net080@cathaysite.com.tw

總公司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電話：(02)2700-8399 傳真：(02)2701-3770 104年金管投信新字第013號

警語

注意：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或公開資訊觀測站自行下載。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投資地區含新興市場者，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經情勢穩定度及匯率走勢亦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

本基金六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時，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為保本型或保證型投資策略，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投資收益率與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惟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另，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為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

本基金屆滿5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4款所訂「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含）以上」之限制。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3年（含）以內之債券。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視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成立日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並得於每營業日提出買回申請，惟基金未到期前申請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2%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

(1)根據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特色，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該類債券之風險及波動度較高，適合能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2)非投資等級債券信用評等投資等級較低，甚至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3)本基金可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債券，該類債券屬於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的風險。

註：資產配置係依照所投資個券BICS行業分類基準作為計算依據；國家配置係依照所投資個券涉險國家別作為計算依據，排除ETF及現金。